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 V. 特別事件

#### 14. 資本調整

##### 14.1 可導致資本調整的情況

有關聯交所會就期權合約條款作出標準調整的各類事項及會採納的標準調整方法，請參閱《交易運作程序》。

特別事項如~~實物分派~~、~~發售另一公司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遷冊~~等，均不屬普通權益或公司事件，故此標準調整可能並不適用。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於諮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證監會後，會按個別情況決定須否作出調整，而如須作出調整，則決定調整方法。

##### 14.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的資本調整程序

就權益事項而言，資本調整程序一般會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股份附權買賣最後一日（亦即中央結算系統處理權益前的兩個交收日）的晚上進行。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資本調整當日或之前因行使／指定分配現有期權合約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須一般在緊接截止過戶日前一日或該日前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因此，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便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其權益。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涉及股份互換的合併（不論有現金要約與否）、股份拆細及合併進行的資本調整程序，會在相關證券發行人宣佈的公司行動生效日（亦為舊股的最後交易日）之前進行。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資本調整當日或之前因行使／指定分配現有期權合約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公司行動調整。

至於合併（只有現金要約）及私有化方面，所有現有期權合約將於緊接聯交所宣布該期權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後按股份發售價／註銷價以現金結算。

##### 14.5 資本調整的影響

下文敘述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資本調整程序下，現有合約條款、未平倉期權持倉、待交收股票數額及股票抵押品的一般處理方式。